

■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必备丛书

全国

律师资格考试

实务型客观试题库

● 中国政法大学 李曙光 主编

西苑出版社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必备丛书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 实务型客观试题库

主	编	李曙光	
编	委	范致奇	金朝飞
		贯宏伟	王英起

西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实务型客观试题库/李曙光主编. —北京: 西苑出版社, 1999. 5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必备丛书)

ISBN 7-80108-227-3

I. 全… II. 李… III. 律师—资格考核—试题 IV. D92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9453 号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实务型客观试题库

主 编 李曙光

出版发行 西苑出版社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7号 100039

电 话 68173419 传真 68173417

印 刷 北京市朝阳区科普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张 20

印 数 1—8000册 字 数 467千字

1999年5月第1版 1999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08-227-3/D·53

定 价:36.00 元

(凡西苑版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近年来,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考试内容形式渐趋标准化,考试测试内容日益突出实务,在试卷中的表现就是实务型试题和客观试题占据的比例日益突出,占试题总量的60%以上。这一变化,是顺应现代考试制度的趋势和律师执业的实践性的要求,因为实务型客观题既考虑到评分标准的客观与阅卷的快捷,又突出了律师考试中的务实精神。正是基于此,实务型客观试题在全国律师资格考试中已成为极其重要的测试题型。

本书收选和设计的试题基本囊括了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大纲全部章节,并注重国家新出台的法律,如合同法、证券法、土地管理法等内容均紧跟国家立法步伐及时地提供给读者学习与掌握。

本书所收选的实务型客观题由试题、参考答案构成,主要是方便读者按试题的深度、广度和脉络,强化训练,学习、分析、思考,迅速提高对律师资格考试大纲的内容之掌握及应试能力,顺应最新的考试形势。

对参加本书撰稿和编写的:陶思颖、刘建东、王辨、王国才、王百强、王维、陈欣、张兢兢、张继来、马又兴、马燕、叶兵、陆向淡、李部为、李说量、刘义、刘建、刘功、刘晴、江方广、范军、蒋城中,在此谨表谢意。

李 曙 光

1999年5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编 民事法学	1
民法通则.....	1
一、判断题.....	1
二、判断题答案.....	12
三、单项选择题.....	20
四、单项选择题答案.....	43
五、多项选择题.....	49
六、多项选择题答案.....	55
合同法.....	57
一、判断题.....	57
二、判断题答案.....	58
三、单项选择题.....	60
四、单项选择题答案.....	63
五、多项选择题.....	65
六、多项选择题答案.....	68
知识产权法.....	69
一、判断题.....	69
二、判断题答案.....	76
三、单项选择题.....	81
四、单项选择题答案.....	84
五、多项选择题.....	84
六、多项选择题答案.....	88
七、不定项选择题.....	88
八、不定项选择题答案.....	91
婚姻法、继承法.....	91
一、判断题.....	91
二、判断题答案.....	94
三、单项选择题.....	96
四、单项选择题答案.....	104
五、多项选择题.....	106
六、多项选择题答案.....	111

民事诉讼法·····	112
一、判断题·····	112
二、判断题答案·····	116
三、单项选择题·····	119
四、单项选择题答案·····	129
五、多项选择题·····	132
六、多项选择题答案·····	134
仲裁法·····	135
一、判断题·····	135
二、判断题答案·····	136
三、单项选择题·····	137
四、单项选择题答案·····	138
五、多项选择题·····	138
六、多项选择题答案·····	139
第二篇 刑事法学 ·····	141
刑法·····	141
一、判断题·····	141
二、判断题答案·····	149
三、单项选择题·····	153
四、单项选择题答案·····	172
五、多项选择题·····	180
六、多项选择题答案·····	186
刑事诉讼法·····	188
一、判断题·····	188
二、判断题答案·····	189
三、单项选择题·····	190
四、单项选择题答案·····	192
五、多项选择题·····	193
六、多项选择题答案·····	193
第三篇 商事与经济法学 ·····	195
公司法和企业法·····	195
一、判断题·····	195
二、判断题答案·····	196
三、单项选择题·····	198
四、单项选择题答案·····	202
五、多项选择题·····	202
六、多项选择题答案·····	206

七、不定项选择题	206
八、不定项选择题答案	212
银行法、票据法	214
一、判断题	214
二、判断题答案	214
三、单项选择题	214
四、单项选择题答案	215
五、多项选择题	215
六、多项选择题答案	216
保险法	216
一、判断题	216
二、判断题答案	216
三、单项选择题	217
四、单项选择题答案	218
五、多项选择题	218
六、多项选择题答案	218
海商法	218
一、判断题	218
二、判题答案	218
三、单项选择题	219
四、单项选择题答案	219
五、多项选择题	220
六、多项选择题答案	221
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21
一、判断题	221
二、判断题答案	221
三、单项选择题	222
四、单项选择题答案	222
五、多项选择题	222
六、多项选择题答案	225
证券法	225
一、判断题	225
二、判断题答案	227
三、单项选择题	229
四、单项选择题答案	234
五、多项选择题	235
六、多项选择题答案	242
税法	244
一、判断题	244

二、判断题答案	244
三、单项选择题	245
四、单项选择题答案	246
五、多项选择题	247
六、多项选择题答案	248
土地管理法、房地产管理法	249
一、判断题	249
二、判断题答案	249
三、不定项选择题	250
四、不定项选择题答案	254
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	255
一、判断题	255
二、判断题答案	255
三、多项选择题	255
四、多项选择题答案	256
劳动法	256
一、判断题	256
二、判断题答案	259
三、单项选择题	261
四、单项选择题答案	262
五、多项选择题	263
六、多项选择题答案	263
第四篇 行政法学	265
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	265
一、判断题	265
二、判断题答案	268
三、单项选择题	272
四、单项选择题答案	274
五、多项选择题	275
六、多项选择题答案	275
行政处罚法	276
一、判断题	276
二、判断题答案	276
三、单项选择题	276
四、单项选择题答案	278
五、多项选择题	279
六、多项选择题答案	280
国家赔偿法	281

一、判断题	281
二、判断题答案	287
三、单项选择题	291
四、单项选择题答案	292
五、多项选择题	292
六、多项选择题答案	293
七、不定项选择题	294
八、不定项选择题答案	294
第五篇 国际私法与国际经济法学	295
国际私法	295
一、判断题	295
二、判断题答案	295
三、单项选择题	296
四、单项选择题答案	297
五、多项选择题	297
六、多项选择题答案	297
国际经济法	297
一、判断题	297
二、判断题答案	298
三、单项选择题	300
四、单项选择题答案	302
五、不定项选择题	303
六、不定项选择题答案	304
第六篇 律师制度与实务	307
律师制度、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	307
一、判断题	307
二、判断题答案	308
三、单项选择题	308
四、单项选择题答案	309
五、多项选择题	309
六、多项选择题答案	309

第一篇 民法学

民法通则

一、判断题

1. 甲菜市场委托乙去某菜园采购时鲜蔬菜若干,乙与菜园签订了购销合同。甲菜市场对合同中有大白菜表示异议;认为大白菜不属时鲜蔬菜,而拒绝履行关于收购大白菜的条款,乙认为此时正是大白菜收获季节,大白菜应属时鲜蔬菜。对此甲菜市场与乙应对菜园履行合同收购大白菜条款的连带责任。()

2. 某商店售货员误将 100 元钞票当作 10 元找给顾客,此属重大误解行为。()

3. 商贩朱某以假当真、以次充好,兜售劣质化妆品,买方无经验而购买,这是因重大误解而实施的行为。()

4. 某甲急欲购一台进口原装彩电,乙趁机将其进口散件组装机谎称原装卖与甲,甲不辨真相买下来。甲、乙之间的买卖行为是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5. 甲将一块旧手表委托信托商店出售,这属委托代理关系。()

6. 合伙人退出合伙,已经分担过债务的,对其参加合伙期间的全部债务便不再负连带责任。()

7. 某甲因出国需要,委托乙去黑市换外汇,乙虽力辞但难却情面,不得已接受了委托,对此乙可免除与甲负连带责任。()

8. 王教授因病,委托其同事韩副教授前去某大学讲课,此即属委托代理。()

9. 公民贾某因其独子去世精神受刺激,感到生活无望,将家中财产悉数送与他人。后查明贾患了间歇性精神病,但其赠与财产时并未发病。贾的赠与行为有效。()

10. 甲与乙的承包地相邻,甲地靠着排水沟,乙地排水需流经甲地入沟。乙地的水稻因大雨需排水,而甲地种的是棉花,怕乙地排水会烂棉花根,故不同意。甲的理由是不合法的。()

11. 某甲皮鞋店因经营亏损被并入乙皮鞋厂,成为乙厂的门市部。甲店所欠的债务应由乙厂承担。()

12. 上海某厂工人王光明,携带一批香烟去外地高价出售,被当地工商管理部門查获。为逃避处罚,王光明冒用同厂工人黄国民的姓名。不久,该地工商管理部門函告上海有关部门。厂内职工知道后纷纷讨论黄国民倒卖香烟受罚之事。依照民法规定,王光明侵犯了黄国民的姓名权。()

13. 黎某从啤酒厂买来啤酒若干瓶,在搬运时一瓶啤酒爆炸,损伤了黎某一只眼睛。黎某向啤酒厂要求赔偿损失,啤酒厂认定爆炸的原因是由于啤酒瓶的质量有问题,因此,啤

酒厂对黎某的损失不承担民事责任。()

14. 宋某向李某借了 2000 元钱, 双方未约定履行期限。1 个月后的某一天, 李某偶遇宋某要求宋某即刻还钱以应急用。宋某提出 3 天后如数送到李某家里, 李不同意。对此, 依法应支持宋某的要求。()

15. 蒋某与周某的鱼塘相邻。一夜暴雨倾盆, 蒋某鱼塘中的鱼纷纷跃入周某鱼塘。对此蒋某依不当得利享有请求权, 请求周返还其鱼。()

16. 合伙人张某未到事先约定的合伙期限即中途退伙, 他应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

17. 某大学外语系与金利大酒店签订外语培训合同, 此合同为无效合同。()

18. 孙某见甲有一台进口彩电闲置不用, 甲说该彩电质量上乘, 就同意以原价九折购买。但没几天, 孙某所买彩电即出现图像不清现象, 后查系显像管质量低劣, 而甲原知晓此质量问题。甲的行为构成欺诈, 此买卖行为无效。()

19. 1988 年 3 月, 张某将他与李某共有的一辆摩托车出卖得 2000 元。李某在外地得知后即来信要求分得 1000 元, 张某未给。1992 年 1 月, 李某回到本地再次向张索赔, 张给了 1000 元。2 月张向法院起诉以诉讼时效已过为由要求李返还 1000 元, 法院应判决张某胜诉。()

20. 甲委托乙购彩电一台, 因市面无货, 乙告知甲将到黑市购买走私货, 甲不置可否, 买回后发现质量有问题, 对此损失应由甲承担。()

21. 甲向乙出售牛一头, 出售时奶牛已经怀孕, 此奶牛所生牛犊应归乙。()

22. 甲乙二公司串通, 倒卖假“茅台酒”一批, 总价值 20 万元, 乙先预付了 10 万元, 后被查获。人民法院应追缴假酒并将该 10 万元收归国家。()

23. 甲、乙两工厂签订一份买卖合同, 甲工厂依合同规定付款后, 乙工厂本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间交付货物, 但乙工厂违约, 没有交付货物。甲工厂主管该合同的人员由于疏忽忘记了合同的存在。日后甲厂提起诉讼。诉讼时效期间应从甲厂实际知道权利被侵犯时开始计算。()

24. 某人拾得他人耕牛一头, 在喂养期间生下一头牛犊。耕牛和牛犊应当归还失主, 拾得者有权要求失主偿还喂养牛犊和耕牛所支付的费用。()

25. 甲、乙、丙三人在电影院因座位问题与丁发生口角, 电影散场后, 甲、乙、丙在回家路上将丁截住打伤, 丁花去医疗费及其他费用 500 元。对此, 甲、乙、丙 3 人中每人都有义务向丁赔偿这 500 元。而当其中 1 人全部赔偿后, 他有权向其他 2 人追偿他们各自应承担的赔偿份额。()

26. 甲借给乙 1000 元, 后乙偿还甲 5000 元, 这属于民事法律关系的变更。()

27. 某君在一次意外事故中下落不明, 事故发生之后 2 年, 其妻不幸身亡。某君的女儿向法院申请宣告其死亡, 某君的父母不同意, 法院仍应宣告某君死亡。()

28. 某甲为一神童, 13 岁即大学本科毕业, 因而可将其视为完全行为能力人。()

29. 某公司出售给大华羊毛衫厂一批毛线, 合同上写明“大华羊毛衫厂支付货款后, 毛线所有权方转移于大华羊毛衫厂。”1989 年 3 月羊毛衫厂付款, 4 月收到毛线。毛线所有权于 1989 年 3 月转移于大华羊毛衫厂。()

30. 茅某的房屋出租给张, 租赁期间, 茅某因急需一笔钱把房屋卖给刘, 原租赁合同

无效，刘可要求张搬出。()

31. 甲公司曾委托乙公司代购一批空调器，后乙公司因违法经营被主管机关撤销，该项代理自然终止。()

32. 大华公司向银行借款 5 万元，以公司一辆价值相同的轿车作为抵押物，后大华公司又擅自以该轿车做抵押向地球公司购买一批元器件。第二次抵押无效。()

33. 于某因忙于在外地长途贩运，其出租房屋已 2 年多未收房租，后于某买卖亏本，提出要房客补交所有的租金，遭到拒绝，于某诉至法院，于某的要求法院应该不予支持。()

34. 经胡某与徐某介绍，甲乙共同出资租丙的房屋一间经营彩扩业务，后因经营不善，负债累累，甲逃之夭夭，丙及其他债权人诉至法院，胡某与徐某证明甲与乙为合伙，法院判乙对甲的债务负连带责任。()

35. 肖某去美国 6 年一直没有音讯，其妻也不知道肖某的下落，其妻可以向法院申请宣告肖某死亡，法院应受理。()

36. 甲没有如期向乙清偿 500 元人民币的债务，乙便将甲那里借来的自行车卖掉受偿。乙处分自行车的行为侵犯了甲的财产所有权。()

37. 拾物招领处将 7 个月无人认领的一只手表交寄卖行出售，钱江从寄卖行买走该手表，钱江对该手表的占有是所有人的占有。()

38. 甲、乙、丙 3 人出资共同购买了一辆汽车跑运输，由于汽车是不可分物，因此 3 人只能共同共有汽车，而不能按份共有汽车。()

39. 高压线的铁塔下有“高压危险禁止入内”的警告牌。一日张某放牛至此，看到此处野草长得特别茂盛，就赶牛到铁塔下吃草。数日后牛因受高压电磁辐射，不治而亡，此项损失应由供电局赔偿。()

40. 王某 12 周岁，主动帮助一卡车司机搬运货物，司机送给他 20 元钱表示感谢，王某的哥哥知道后认为其行为无效。()

41. 某大学校长出国考察，历时半年，其间经上级指定副校长代理校长职务，这属于指定代理。()

42. 公民甲与乙约定如果甲于明年 5 月 1 日前分到房子，就将现住的房子租给乙开店，此约定属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43. 卖方将混纺羊毛衫冒充纯羊毛衫，买方由于缺乏经验而购买，这是因重大误解而实施的民事行为。()

44. 售货员将草乌误认为首乌而卖给顾客，顾客因不懂而买下，此行为属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

45. 公民甲承包村里的鱼塘，经过精心饲养经营，收成看好，就在鱼要大量出塘上市之际，公民甲不幸溺塘而死，村委会组织人员将鱼打捞出卖后，获得收益 4 万元，扣除甲应向村里上缴的 1 万元和村里组织人员将鱼打捞出卖等所需费用 2000 元外，所剩 2.8 万元应由村委会与公民甲的合法继承人按适当比例分配。()

46. 某市教育局为了支持校办厂，自愿充当下属某校办厂与某信用社借款合同的保证人，根据有关规定，市教育局可以作为保证人。()

47. 公民刘某 17 周岁时到某厂做临时工，约定月工资 100 余元，刘某已属完全民事行

为能力人。()

48. 公民赵某在战争中失踪已4年,其配偶申请宣告赵某死亡,应被准许。()

49. 公民某甲失踪已5年,其配偶申请宣告甲死亡,甲父坚决反对。人民法院应当宣告甲死亡。()

50. 公民某甲下落不明已满4年,其妻申请宣告甲死亡,其父申请宣告甲失踪。人民法院应当宣告甲失踪。()

51. 公民某甲于1989年4月2日失踪,1993年4月1日其妻便有权申请宣告甲死亡。()

52. 公民某甲于1993年3月2日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其妻当日便将甲婚前财产房屋4间出售给乙,以为甲母治病。此项买卖合同因处分代管财产,应属无效。()

53. 精神病患者某甲由其住所地居民委员会监护,该居委会将甲的存款取出,用于改善街道办学条件。居委会的行为应属无效。()

54. 锁在任何情况下都是门的从物。()

55. 公民甲与乙约定,乙如赌博赢了1000元钱,即将该款借给甲,此约定属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56. 甲乙按份共有汽车一辆,甲出卖该辆汽车时,仅乙有优先购买权。()

57. 甲、乙为孪生兄弟,丙错将乙认为是甲,将向甲借的200元钱交给了乙。甲、乙之间形成不当得利之债。()

58. 甲乙订立一房屋买卖合同,甲将已租给乙居住的3间房卖给乙,因房屋在订约前已为买方乙占有,故双方订立合同之日即为房屋所有权转移之日。()

59. 张某与李某是邻居,张某在与李某相邻的墙下挖一条深沟,这将严重影响李某房子的稳固。为此,李某有权要求张停止挖沟。()

60. 甲骑自行车被乙撞倒,将腿摔伤,送医院治疗;女护士丙,给他打错了针,而造成甲的死亡。该案中甲的行为和丙的行为均为乙死亡的原因。()

61. 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在学校期间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学校有过错的,应承担适当的赔偿责任。()

62. 某甲自1984年3月离开家乡去西藏后一直没有音讯。1988年6月,甲的妻子王某、甲的合伙人乙、丙同时向法院申请宣告甲死亡。

(1) 王某和乙、丙都有权申请宣告甲死亡。()

(2) 在本案中,有人认为,申请人还未向法院申请宣告甲失踪,没有失踪何来死亡,所以当事人不能申请宣告甲死亡。()

(3) 法院依法定程序宣告甲死亡后,王某又嫁他人,但其丈夫不幸在车祸中身亡,1992年3月甲从西藏归来,王某与甲能自动恢复婚姻关系。()

63. 李某是某工会会计,其妻王某利用他家临街的房子改装门脸开了一家水果店,并以个人名义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1991年王某因买卖香蕉亏损,欠款25000元,债权人几次催款,王某拒不偿还,后债权人起诉至法院,法院应债权人要求冻结了李某的家庭存款40000元。李某不服,认为他没有参加他妻子的经营活动,银行不能冻结他所有的家庭存款部分。他也不应承担其妻的债务。

(1) 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

担。()

(2) 本案中王某是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只能以其个人财产承担债务。故法院冻结李某的家庭存款是不对的。()

64. 1989年5月, 毛一文到某市百货商场买照相机, 该商场工作人员因工作疏忽, 错将一架尼康相机价格4500元标成450元。毛一文看到这架相机后, 觉得非常便宜而且性能优良, 于是就买走了, 事隔一周后, 商场盘点时发现了错误, 就派人找到毛一文, 要求补足货款或退款退货, 而毛一文却认为你标错了价是你的错, 我买东西又不是没付钱, 货已卖出去了, 哪有再补钱的道理, 拒不补足价款, 也不退货。于是该百货商场到人民法院起诉, 诉称售出此架尼康相机属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针对本案, 请判断下列问题。

(1) 本案中尼康相机买卖行为属于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

(2) 本案中尼康相机的买卖行为可以撤销。()

(3) 如果本案中原告百货商场不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民事行为, 他还可以请求仲裁机关作出处理。()

(4) 如果本案原告某百货商场在毛一文拒补价款后不予过问, 后来在1991年12月又想起此事, 再起诉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这一民事行为, 人民法院仍应保护他的诉讼请求。()

65. 东方副食品总公司有一糕点厂, 无独立的法人资格。由于经营状况一直不好, 东方副食品总公司就将其承包出去经营。1989年本单位职工刘某承包了该糕点厂, 双方签订的承包合同中规定刘某对该糕点厂有全面的经营管理权, 每年向东方副食品总公司交10万元承包费, 但债权债务都要由自己清理, 至1991年为止, 刘某向总公司交纳了20万元的承包费。天有不测风云, 1992年该糕点厂出现生产事故, 造成亏损, 结果无力清偿某面粉厂4万元债务。面粉厂只好向东风副食品总公司要债, 可总公司却以糕点厂债权债务自理为由而不予清偿。面粉厂起诉到法院。根据以上叙述, 请判断下面问题:

(1) 这4万元债务东方副食品总公司不承担责任。()

(2) 刘某与东方副食品总公司的承包协议只在其内部有效, 对外无法律效力。()

66. 1989年4月5日, A公司业务王某到B公司联系有关事宜, 见B公司急需20台日产索尼牌彩色电视机, 于是未经公司授权, 就与B公司签订了出售20台日产索尼牌彩电的合同。B公司4月15日将20台日产索尼彩电的价款65000元通过银行汇给A公司, A公司于4月20日、4月25日两次送货至B公司彩电15台。当时市场日产索尼彩电销路正好, 于是A公司先顾零售, 而未继续供应5台彩电给B公司。B公司多次找人与A公司联系, A公司均以“暂时无货”为由, 拒不提供5台彩电, 后B公司亲眼看见A公司在零售彩电, 于是又找A公司, 要求立刻供货, 否则按合同应付违约金并退款。而A公司则以业务员王某未经授权就签了合同是无权代理为由, 认为此合同是无效合同。

针对本案, 请判断以下问题:

(1) 本案中王某未经授权擅自代理事后已被追认。()

(2) 在本案中应该由A公司向B公司承担责任。()

67. 某交电公司委托本单位采购员邢某采购牡丹牌21英寸彩电100台, 而邢某却在采购过程中看见燕舞牌收录机销路正好, 于是在采购中不仅与某公司签订了购买100台牡丹

牌 21 英寸彩电的合同，而且在此合同中规定购买该公司 100 台燕舞牌收录机，货到交电公司时，该交电公司只收下了 100 台牡丹牌 21 英寸彩电，而拒收 100 台燕舞牌收录机。

针对以上情况，试判断：

- (1) 邢某与某公司签订的合同无效。()
- (2) 邢某根据交电公司的委托，只应购买 100 台牡丹牌 21 英寸彩电。()
- (3) 邢某是交电公司的业务员，其职务是采购货物，所以本例中他购买彩电的行为是法定代理行为。()
- (4) 某交电公司对其采购员邢某采购燕舞牌收录机的行为应该负责。()
- (5) 因为邢某没有权利购买燕舞牌收录机，所以造成了他与某公司签订的合同全部无效。()
- (6) 交电公司拒收 100 台燕舞牌收录机，说明对邢某的这一代理行为未作追认。()
- (7) 邢某应该对其未经同意擅自购买 100 台燕舞牌收录机的行为负责。()

68. 余某是某服装公司常驻北京的业务员，1989 年 8 月 10 日因公差要去广州，因在 8 月 13 日有一个客户要来签购买 2000 套西装的合同，于是余某为不影响做生意，就委托一个朋友王某，让他等该客户 A 公司来时处理有关事宜，订好合同，并交给王某 3 份空白合同书，都已盖好该服装公司的合同专用章。为了不使 A 公司来人误会，余某还写了一份委托书。说明从 8 月 10 日起 6 天之内委托王某处理有关业务。余某走后，王某就一直等 A 公司来人，结果 A 公司失约，不仅 8 月 13 日未到，在以后几日内也没到人。余某在广州因 6 天内事务未处理完毕要再待 4 天，于是余某在 8 月 15 日拍电报称 8 月 20 日回京，有事等他回来处理。王某有一个朋友狄某要买西服 5000 套，与王某提起此事时，王某出示了余某给他的委托书，狄某看后很高兴，于是二人在 8 月 18 日签订了购买 1000 套西服的合同，而且每套西服价格都比余某告诉王某的少 5 元，这样 1000 套西服就少了 5000 元价款，余某回来后十分生气，且公司为此扣掉了他 3 个月奖金，余某怀疑王某从中得了好处，就请律师到法院起诉。

根据以上所述情况，判断下列问题：

- (1) 在 8 月 18 日，王某还有代理权。()
- (2) 狄某对此事应该负连带责任。()

69. 1987 年 9 月 1 日，B 公司向 A 公司订购了价值 3 万元的黑木耳。合同规定：黑木耳的质量按 A 公司提供的样品为准。B 公司于 1987 年 10 月上旬先付款 50%，其余货款在 B 公司收到黑木耳后 10 日内付清。1987 年 10 月 5 日，B 公司付款 1.5 万元给 A 公司，1987 年 12 月 5 日 A 公司将黑木耳送至 B 公司。B 公司收货后认为黑木耳不符合 A 公司所提供样品的质量要求，因此致函 A 公司，A 公司收到信后予以否认。1988 年 1 月因市场上黑木耳需求量很大，B 公司就把黑木耳进行了降价处理。1988 年 5 月 15 日 A 公司派人到 B 公司索要 1.5 万元货款，B 公司说黑木耳质量不合乎合同要求，要求降价，而 A 公司则不同意。双方各执己见，争执不下，后经协商问题也未能解决。1989 年 11 月 5 日，A 公司向某市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 B 公司偿还 1.5 万元价款并赔偿有关的损失。B 公司则援引《民法通则》第 135 条的规定，认为原告的诉讼请求已过诉讼时效，提出了抗辩，根据以上情况，判断以下问题：

- (1) 民法通则中关于诉讼时效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

是一年。()

(2) 被告 B 公司以原告的请求已经过了诉讼时效为理由进行抗辩, 可以成立。()

(3) 原告 A 公司提起诉讼之后, 诉讼时效中止。()

(4) 如果 A 公司 1989 年 11 月 5 日未起诉 B 公司, 而 B 公司在 1990 年 7 月又主动将这笔款项给了 A 公司, 事后 B 公司想起诉讼时效已过想要回钱是可以的。()

70. 某日, 王芳(3岁)随母李坦乘坐某轮渡公司缆车下行, 缆车到站停车后, 李坦母女下车从站台进口通道出站时, 王芳不慎在站台内滑倒脱离母手, 从站台边安全防护栏间隙(间距 0.6 米)处滑了出去, 造成颅骨开放性骨折。经医院抢救后脱险, 已用去医疗费 2700 元, 以后尚需颅骨修补手术费约 1500 元, 愈后情况不明, 王芳要求轮渡公司赔偿全部损失, 轮渡公司认为, 该站台设计符合安全规范, 事故是由于李坦未尽监护职责造成的, 李坦应负完全责任。经查, 站台上安全防护栏杆横排安放, 横栏与站台地区间距最宽达 620mm。国家标准明确规定防护栏杆与上下构件的间距不得大于 380mm。缆车进出口的标志不明确。

(1) 王芳受损害, 主要是因其母没有照顾好王芳所致, 李坦应负主要责任。轮渡公司安全防护栏杆过稀, 有不安全因素, 应负次要责任。()

(2) 王芳受损害, 主要是因母女从进口通道出站, 且李坦未尽好监护职责所致, 故李坦应负主要责任。轮渡公司也应负一定责任。()

(3) 李坦不应承担监护不利的责任; 母女俩从进口通道出站, 是因站台进出口通道无鲜明标志所致, 故应由轮渡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4) 设, 王芳作颅骨修补术后, 行动迟缓, 生活自理能力差, 则轮渡公司应赔偿全部医疗费及王芳的生活补助费。()

(5) 设, 母女俩出站时, 王芳在前小跑, 不慎滑倒所致, 则李坦也应承担一定责任。()

(6) 设, 李坦母女俩与单位同事张某母女俩一同出站, 张某之子与王芳嬉戏时推了王芳一把, 致其滑倒摔伤, 则该损失应由张某、轮渡公司、李坦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7) 设, 李坦母女出站时, 另一乘客方某的小狗冲向王芳, 王芳躲避而滑倒摔伤, 则其损失应由方某全部承担。()

71. 某甲是个体户, 经营一家海鲜水产品店。1990 年 6 月, 某甲去经营渔业的 A 公司洽谈买进 10 吨带鱼的合同, 双方达成协议, 由 A 公司提供 10 吨甲级带鱼给甲, 每吨 3000 元, 10 吨 30000 元, 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交货。但甲提出资金周转不足, 能否交货后一个月再付款, A 公司同意甲延期付款, 但要求其必须找保证人担保付款。某甲通过努力, 找朋友所在的 B 公司为其担保。同年 6 月 30 日, 三方共同签署了 10 吨带鱼的买卖合同, 合同写明由 B 公司担保某甲在收货后一个月内付款。合同签订 5 天后, 某甲收到 10 吨带鱼, 某甲本以为带鱼销路会很好, 没想到当地另有两家水产经营部门也大批销售带鱼, 而且价格较低, 某甲销售受阻, 又因当时天气炎热, 保鲜措施不好, 某甲购进带鱼开始变质, 只好作了降价处理。最后亏损 2 万元, 到 8 月 5 日, 甲欠 A 公司的鱼款仍分文未交。A 公司多次催要, 某甲拒不付款, A 公司没有办法只好找保证人 B 公司, 而 B 公司则认为某甲这笔钱还是还得起的, 也不同意付款, A 公司只好向当地法院起诉。

针对本案，判断：

- (1) 如果某甲在法庭上提出因遭受不可抗力，因此不能付款。这理由是能成立的。()
- (2) B公司作为某甲的担保人，在某甲拒不付款时，不应该偿还给A公司这笔鱼款。()
- (3) 本案中，如果在6月30日以后，某甲想再多进2吨带鱼，价值6000元。甲与A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但并未通知B公司，对这6000元，B公司有担保责任。()
- (4) 如果B公司已面临破产的境地，不具备完全代偿能力，那么B公司就不必承担保证责任。()
- (5) 如果B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仅是某集团公司的一个分支机构，那么B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一般应认定无效。()
- (6) 在A公司、某甲、B公司三方签订的合同中，虽未明确说明B公司的保证范围，但可以推定B公司对某甲的全部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 (7) 如果经过B公司担保的三方合同因某种原因被人民法院确认无效后，某甲应赔偿A公司2万元损失，这时因合同无效，故B公司不应再承担连带责任。()
- (8) 国家机关也可以作为保证人。()

72. 某日，欧世昌、欧志荣两家拆除双方共有的一间平房，当天上午，欧世昌注意了安全防护。在拆卸几根檩木时，都派人用绳索拉住檩木，下午继续拆其余檩木，欧世昌为了好拆，事先用铁棍将檩木上的榫头撬松。但他未将这一情况告知锯檩木的木工张成义，也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即离开现场。当张将一根长8米、直径0.2米的檩木锯断时，由于榫头已松，檩木当即从2米高处落下，恰好砸在欧世昌约来帮忙的同村妇女王某肩上。王当场失去知觉，经医院抢救，脱离危险。但中枢神经被压坏，造成半身瘫痪，终身残废。

针对本案，请判断下列各题：

- (1) 欧世昌应承担责任。()
- (2) 欧志荣应承担责任。()
- (3) 张成义应承担责任。()

73. 1987年12月10日A厂和B厂自愿协商，签订了一份承揽加工成衣的合同，A厂为定作方，B厂为承揽方。A厂负责提供图纸，B厂提供布料、成品。合同签订时，B厂怕A厂反悔，就要求A厂先交4万元作担保，A厂立即于12月20日将这笔钱以定金的名义划入B厂的帐户内。B厂按合同规定选好布料，试作样品后发现加工这批成衣不像当初他们预计的那样赚钱。于是要求A厂加价，A厂不同意，B厂以双方订合同的行为属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为由，要求解除合同，被A厂拒绝，B厂因此不再加工成衣，A厂到法院起诉B厂，要求B厂加倍返还定金，而B厂则辩称4万元是预先支付的，应视为预付款而不是定金，合同显失公平应宣布无效。

根据本案，请判断下列问题：

- (1) A厂和B厂签订合同的行为是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
- (2) 在本案中，A厂先给付B厂的4万元是定金。()
- (3) 在本案中，对A厂先付给的4万元，B厂应双倍返还。()

74. 张某从上海买回一件孔雀蓝色真丝连衣裙，价值300元。张某的男朋友邢某见后，